

李香菊

完善稅收優惠制度 為創新企業保駕護航

改革開放40年來，中國經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隨着市場主體增多，人民收入提高，稅收制度亦扮演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作為財稅領域的專家，全國政協委員、西安交通大學教授李香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市場經濟越發展，稅收跟人們的聯繫就越緊密。「今年10月，內地個稅免徵額由3,500元(人民幣，下同)調整至5,000元，並增加六項專項附加扣除，邁出了前所未有的大一步，但這僅僅是內地財稅改革的冰山一角。未來，國家還應進一步發揮稅收的槓桿調節作用，完善稅收優惠制度，激勵創新企業發展，從而推動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實施。」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張仕珍 西安報道

作為新任全國政協委員，李香菊對自己肩頭的責任絲毫不敢懈怠。財稅專業出身的她，覺得自己碰到了一個財稅改革前所未有的好時代。「如今，財稅話題舉國關注。」李香菊說，在今年的一次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李克強總理提的高頻詞就是簡政、減稅、降費，為企業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讓企業輕裝上陣謀發展。而這，也成為她提案關注的焦點之一。

特惠性稅收優惠門檻過高

李香菊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目前，國內已建立了兩類激勵科技創新的稅收優惠制度：一類是投入型稅收優惠，如研發費用加

計扣除，研發設備加速折舊、科研及管理人員股權激勵等稅收優惠；另一類則是產出型稅收優惠，如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優惠稅率，軟件集成電路企業定期減免稅，技術轉讓所得減免稅，創投企業投資抵扣和科技孵化器的稅收優惠等激勵制度。

「當前的稅收優惠制度對中國的科技創新發展起到了一定的成效。然而，與世界主要創新型國家相比，現行稅收優惠制度仍存在諸多問題。」在調研過程中，李香菊發現，現行的稅收優惠制度優惠範圍較窄、優惠力度不足，此外，科研成果轉化應用稅收激勵制度亦不完善，激勵科技人才的稅收優惠仍

有待提高。

據介紹，目前國內企業研發相關的稅收激勵，由於特惠性稅收優惠門檻過高，限制過多，致使受益面較窄。李香菊舉例說，只有經過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動漫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集成電路企業等方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而其他未經認定的企業，則無法享受優惠。她又表示，國內激勵企業研發創新的稅收優惠主要是所得稅優惠，與國外相比，研發加計扣除的比例較低，且尚未建立研發風險準備金稅前扣除制度等。

在科技成果轉化應用方面，李香菊也認為當前稅收激勵不足。「目前國內稅收激勵主要是在研發投入方面，對科研成果的轉化應用激勵則不足，這與市場經濟發達國家知識產權戰略日益注重成果的市場化應用形成較大反差。」李香菊表示，國內現行稅法中除了符合條件的專利轉讓所得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專利技術應用、專利產品銷售利潤等均未納入優惠範圍。

冀構建科技創新型增值稅制

針對國內稅收優惠方面存在的問題，李香菊建議，一方面，擴大稅收優惠的適用範圍，加大稅收優惠的激勵力度；另一方面，拉長研發和成果轉化應用的稅收優惠鏈條。她表示，在擴大稅收優惠的適用範圍方面，應將稅收激勵的重點向支持基礎研究傾斜；拓寬研發的稅收激勵範圍，清理一些限制條款，完善產出型稅收優惠政策，如降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放寬創投企業優惠條件等，使更多研發企業真正享受到稅收優惠的陽光。

而在加大稅收優惠力度方面，她則建議提高研發加計扣除比例；借鑒國外做法，適當延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結轉期限，以利於企業充分享受優惠政策；對於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面臨的風險大問題，可單獨設立更為優惠的激勵政策。

「誠然，單純依靠所得稅優惠並不能全方位地激勵研發創新活動。」李香菊表示，應在完善現有所得稅優惠政策基礎上，重視發揮增值稅等流轉稅的作用，構建科技創新型增值稅制，從而使科技創新稅收激勵政策從以所得稅優惠為主向所得稅和流轉稅並重轉變。為促進科研成果及時轉化，李香菊還建議



李香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介紹她近期關注的熱點。香港文匯報記者張仕珍攝

拉長研發和成果轉化應用的稅收優惠鏈條，搭建科研成果轉化促進平台。「可借鑒發達國家經驗做法，綜合運用稅收抵免、『專利盒』制度等政策手段，增加高質量專利研發及長期研發活動的稅收激勵。」

完善創新激勵人才稅收優惠

在關注科技創新企業稅收優惠的同時，李香菊也注意到，現行稅收優惠制度在激勵科技人才方面還有待提高和完善。

李香菊說，今年10月，內地個稅改革將免徵額從原本的3,500元提高至5,000元，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是，對於月薪25,000元以上，適用25%以上稅率的高收入人群來說，稅負沒有下降。目前45%的邊際稅率仍顯得過高，這將不利於吸引和

激勵「高精尖」的科技人才。加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力度較小，而高科技人力資本教育培訓經費又投入較大等問題，致使個人對教育投資以及企業對員工的教育培訓受限。

為此，李香菊建議，降低個稅邊際稅率，全方位、多視角地制定激勵人才的稅收優惠制度。「一是對於用於核心研發人員培訓的教育經費，可不限額進行所得稅前扣除；二是對於核心研發人員實施股權、期權激勵優惠政策，對持有公司股票5年以上的研發人員，可免徵所得稅；三是採用稅收優惠促進企業年金發展。」李香菊稱，良法善治，加強對研發和應用稅收政策的績效考評，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將推動中國科技創新及應用稅收優惠制度體系的不斷完善。



在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引領下，絲路硬科技創新聯盟11月在西安成立。香港文匯報陝西傳真

加強「帶路」稅務研究 助企業「走出去」

今年以來，一場改善提升營商環境的「戰役」在內地全面打響，不少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關措施，並承諾當好「店小二」，盡心為企業發展提供服務。作為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的理事，李香菊看到了內地為改善營商環境所作的努力，但她同時認為，改善營商環境，不僅要盯着國內環境改善，還應為「走出去」發展的企業提供服務，改善中國企業在國外的營商環境。尤其是隨着「一帶一路」建設的不斷推進，國家應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稅制的研究，設立稅務參贊，為「走出去」企業提供服務。

籲設駐外稅務參贊

「企業『走出去』，稅收是必然面臨的問題。」李香菊表示，如果企業到國外發展，對當地稅制情況一無所知，盲目投資，那將嚴重制約企業的發展。為此，她建議，中國未來可考慮設立專門的駐外稅務參贊職位，以幫助企業了解當地稅法，規避可能面臨的風險。

據李香菊介紹，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在引資的同時也加大了企業「走出去」的步伐。為了幫助企業發展，截至目前，國家稅務總局已在30多個國家派駐了稅務人員，搜集當地稅收制度等，並翻譯成中文供投資企業參考。但相較中國企業「走出去」的「圈子」，李香菊認為，僅在30多個國家派駐稅務人員遠遠不夠。

她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隨着「一帶一路」朋友圈不斷擴大，中國企業投資所涉及的國家也越來越多，例如非洲等地，已經有很多中國企業扎根，這都需要專門的人去研究當地稅制，幫助企業了解相關情況。

據介紹，目前中國已對塔吉克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泰國等國的稅收制度進行翻譯研究。李香菊表示，相信未來國家還將更加重視這方面的工作，並加大投入，而她亦希望通過提案的形式，反映這一問題，助力「走出去」企業更好地發展。

健全生態補償 保南水北調水質安全

作為住陝全國政協委員，李香菊明白，自己的眼光既要瞄準國家層面，亦應兼顧地方發展。位於陝西省南部的漢丹江流域是國家南水北調中線工程的水源地，隨着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正式通水，這裡的一江清水惠及了北京、天津、河北、河南4省市近億人口。然而，由於國家有關規劃滯後環境需求，加之陝南地區本身經濟發展相對落後，污水處理廠運營維護資金有限、尾礦庫風險隱患依然存在等問題，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影響南水北調中線的水質安全。

李香菊在調研中發現，漢丹江水源現行生態補償制度存在一系列的問題。例如，縱向轉移支付力度不夠、環保項目後續運營投入不足、基層政府財力薄弱難以加大生態保護的資金投入、生態受益者和貢獻者的橫向轉移支付制度尚未建立起來等。於是，她在今年的全國兩會上提出，應加大對漢丹江流域的生態補償轉移支付力度。

縱向轉移支付與橫向轉移支付並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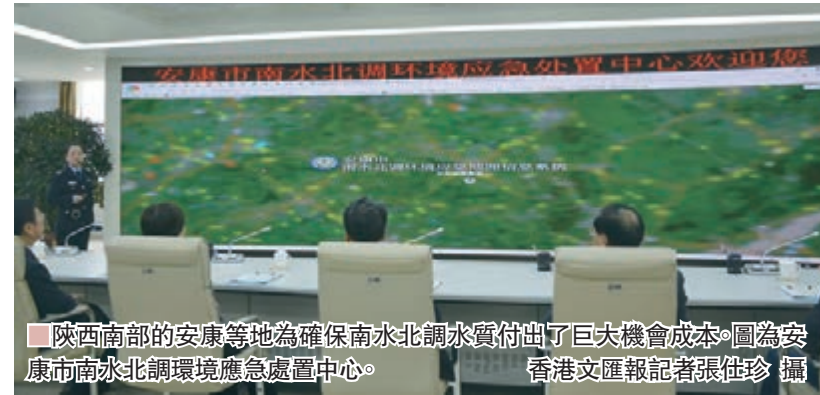
李香菊表示，漢丹江水源地的老百姓為保證水質付出了巨大的機會成本，放棄了發展工業可能帶來的經濟繁榮，作為下游用水受益者，理應對他們給

予補償。「目前，縱向生態轉移支付存在的突出問題是補償標準太低，遠不能彌補漢丹江水源政府及居民為開發與保護清潔水源的資金缺口。」李香菊稱，加之國內橫向補償制度建設滯後，國家和地方層面，尚缺乏橫向生態補償的法律依據和政策規範。在開發地區、受益地區與生態保護地區、流域上游地區與下游地區之間，也缺乏有效的生態補償協商平台和財政保障機制，無法達到省際和直轄市之間的利益共享，責任共擔。

為此，她建議，一方面，建立健全轉移支付法律法規和相關配套改革措施，按照「誰開發、誰保護，誰破壞、誰恢復，誰受益、誰補償」的責任原則，因地制宜地建立生態補償整體制度框架。另一方面，應加大中央財政轉移支付力度，構建與保護生態環境貢獻相適應的穩定的生態補償縱向轉移支付，並針對水源區實際情

況，建立生態保護轉移支付的正常增長機制。

她並建議建立漢丹江流域受益者和貢獻者的橫向轉移支付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橫向生態補償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體現生態產品的市場價值，使提供生態產品的地區獲得一定的經濟回報，為不同地區之間，尤其是生態產品提供地與享用地之間發展權的公平化提供保障。」李香菊稱，此外，橫向轉移支付制度還可建立受水區與供水區對口支援幫扶機制，不僅有利於完善區域治理體系和提高區域治理能力，也有利於規範和指導橫向生態補償實踐。



陝西南部的安康等地為確保南水北調水質付出了巨大機會成本。圖為安康市南水北調環境應急處置中心。香港文匯報記者張仕珍攝

關注身邊事 提案屢獲優秀

事實上，在擔任全國政協委員之前，李香菊已經連續擔任了15年的陝西省政協委員。談及多年的履職感受，她表示，政協委員對她來講，是至高的榮譽，更是沉甸甸的責任。而她履職的最大體會便是關注身邊事，拾遺補缺，想百姓所想，提百姓所需。

「其實很多事關民生的提案只要多留一份心，便能發現。」李香菊的提案，曾多次榮獲陝西省優秀提案獎。其中，既有涉及小微企業融資難、稅費負擔重的問題，也有關注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還不乏老百姓關注的社情民意熱點等。

為公檢法人員設特殊保險

在關注財稅專業的同時，李香菊也時刻關注着

社會上的熱點。如今，她更是每天都瀏覽全國政協推出的履職APP，通過和別的委員交流，了解大家關注的話題。而近期她關注的話題之一，是關於給公檢法等特殊人員設立特殊人身安全險的問題。

李香菊告訴記者，她在調研時與一些法官和檢察官聊天，時常聽他們講起隨時可能面臨意外傷害，甚至有生命危險。前不久，一則重慶法官被當事人報復毆傷的新聞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這不禁讓她聯想到更多的此類案例，「如果他們能有一份特殊人身安全保險，那就好了。」

為了她心中的這份保險，李香菊多方走訪，通過與法官、檢察官、公安等交流得知，除了《中

國人民保險公司公安幹警人身平安保險條款》外，法官和檢察官的保險與普通大眾並無不同。「公安抓逃犯受傷甚至犧牲的案時有發生，法官、檢察官判重刑犯遭報復的情況也屢見不鮮。他們都是為國家作特殊貢獻的人，尤其是一些審判重刑犯的法官和檢察官，可能隨時都面臨危險。」李香菊說。

「如果他們有一份特殊的人身安全險，這對穩定公檢法隊伍，激勵他們獻身事業，將起到積極的作用，而且也能解除其後顧之憂。」李香菊說，為此，她建議國家層面為這些人群設立一種特殊的人身安全險，通過市場手段建立長效機制，當意外發生時，既有國家補償，也有保險公司賠償，雙管齊下，或能將傷害降到最低。